

說明：

- 一、勞資爭議處理法 2011 年 5 月修正施行，明訂資方對加入工會勞工採取解僱、減薪等各種不利待遇，或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約協商，任一方拒絕協商、拒絕提供必要資料時，都可透過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」裁決。若裁決認定資方違法，且資方未在 30 日內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，該裁決就視為民事三審定讞判決，雙方都不得再上訴。該裁決機制上路 3 年來，共有 47 件裁決案認定資方確實打壓工會，但勞委會目前公告的所有裁定書，全都隱去資方名稱。
- 二、但類此資方名稱實有必要公開，因有些公司是累犯，主政單位替資方隱去名稱，反而讓這些企業繼續肆無忌憚的打壓。現在屢次違反「勞基法」的資方已可公告名字，不當勞動行為也應比照辦理。而根據行政法制原理，政府公開資訊是原則，有特殊考量才例外；建請主政機關應重新檢視其做法適宜性，方能落實保護勞工用意。

（八十六）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現行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規定健保費按月計算，並非按投保實際日計算，導致新生兒無論月初或月底出生，父母都要負擔全月健保費；此外，民眾若因退伍、失業、轉職等因素在月中轉換投保單位時，也會面臨投保日數不滿 1 個月卻得繳交全月健保費的狀況。建請主政機關應重新檢視其做法適宜性，不因成本或人力資源增加而不去變更此一制度設計，應以民眾權益優先為第一考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旨揭問題說明，根據衛福部健保署承表示，當初健保立法採取按月繳費是避免社會成本過大，因為全民強制納保，全國共有 78 萬多個投保單位，若採取按日計費，會造成各投保單位行政成本大量增加。
- 二、但事實上只投保 3 天、5 天就要繳整個月的保費實在不合理，可否考慮採折衷方式，如以每 10 天一個計算單位，一方面減輕民眾負擔，一方面也不會讓健保費計算過於繁瑣，兼顧民眾權益與健保設計。

	國民年金	勞工保險	全民健保
是否可按投保日數計算	可	可	不可

（八十七）本院江惠貞委員，根據研究顯示，菸品通常是青少年第一次使用的成癮物質，青少年吸食少量菸品即會成癮，即使每週吸 1-2 支便可能出現成癮症狀；且發育中的腦部，對尼古丁

相當敏感，因此使用菸品對會造成腦部認知發展較為遲緩，進而影響學習能力；且愈早吸菸者成年後愈容易成為重度吸菸者。然衛福部委託消基會於 101 年 5-10 月對 22 個縣市 550 家菸品販賣場所進行測試，結果發現：四大便利超商、連鎖超市、大賣場、檳榔攤、傳統商店等，有 59.1% 店家會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，其中四大便利商店達 47.8%，但傳統商店與檳榔攤分別高達 67.3% 及 78.4% 會販售菸品予青少年，顯示菸品販賣業者違規比例嚴重。爰建請衛福部加強查緝各級商店販售菸品予青少年之違法行為，同時研議修法加重相關罰則，增加業者遵守規範之強度，以提高青少年購買菸品的難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福部 101 年「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」顯示，高中職學生吸菸率為 14.1%、國中生為 6.7%，雖然相較於 100 年調查資料呈現下降趨勢，但其中仍有高達 17.4% 高中職生與 26.8% 的國中生在 10 歲前接觸生平第一支菸，由於青少年大腦尚在發育當中，因此只需少量尼古丁即有可能成癮，如何增加其取得菸品的難度，成為衛生主管機關、學校與家長須要花費心思的重要議題。
- 二、除了定期調漲菸品價格、學校加強教育外，《菸害防制法》也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給未滿 18 歲青少年，違者最高處 5 萬元罰鍰。然根據衛福部 101 年的測試結果，發現與 100 年相較，販售菸品給青少年的商家，從 45.2% 上升至 59.1%，違法比率上升高達 13.9%。而四大便利商店方面，101 年有 47.8% 的店家會賣菸給青少年，與 100 年的 29.3% 相較，違反規定的比率上升 18.5%。而這四大便利商店中，101 年 OK 便利商店違法賣菸最高為 57.1%，其次為萊爾富 52.9%、統一超商 47.9%、全家 42.2%，四大連鎖便利商店的違法比率，相較 100 年測試的結果無一不上升。
- 三、接著，再看路邊騎樓下隨時可見的檳榔攤、隱身巷弄的雜貨店及連鎖超市與大賣場，違規比率通通超過 5 成。檳榔攤 100 年與 101 年不合格率分別為 70.5%、78.4%，違反規定比率增加 7.9%；在傳統商店方面，不合格率由 100 年的 57.8% 上升至 101 年的 67.3%；四大連鎖超市及大賣場的測試結果，100 年度不合格率為 53.4%，101 年不合格率為 53.1%，違規比率都偏高。再比對 101 年「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」結果所提，有 55.7% 的國中生及 70% 的高中職生在購買菸品時，並未因年齡因素而遭拒售，足見青少年取得菸品相當容易。
- 四、為了讓青少年吸菸率逐年降低，增加其購買菸品困難度，實為積極可行的方式。爰建請衛福部加強查緝便利超商、連鎖超市、大賣場、檳榔攤、傳統商店等各級販賣場所販售菸品予青少年之違法行為力度，同時研議修法加重相關罰則，免得菸品販賣業者心存僥倖，為自身利益不斷販售菸品給青少年。